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条件要求

产品名称	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条件要求
公司名称	深圳泰邦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8665864125 18928483964

产品详情

泰邦咨询公司核心团队拥有超过10年行业经验，牌照资源丰富，成功案例众多，公司业务覆盖全国，共服务过上千家企业

第三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义务，依照本法在基金合同中约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完善防火墙等隔离机制，有效隔离自有资金投资与私募基金业务，与从事冲突业务的关联方采取办公场所、人员、财务、业务等方面的隔离措施，切实防范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

第三十二条 对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进行规范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章的原则制定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申请机构登记材料需要退回补正的，基金业协会应当一

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材料，并公示办理进度、办理结果等信息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三）公募基金管理人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百零四条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应当具有合理的依据，对其服务能力和经营业绩进行如实陈述，不得以任何方式承诺或者保证投资收益，不得损害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北京私募基金投资QFLP/QDLP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百二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募集基金的，责令停止，返还所募资金和加计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罚款 协会支持治理结构健全、运营合规稳健、专业能力突出、诚信记录良好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规范发展，对其办理登记备案业务提供便利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第二十二條 私募基金管理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业协会按照规定及时注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予以公示：（一）《私募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的情形；（二）本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的情形，逾期未改正 第十三條

外商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東還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依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設立、合法存續的具有金融資產管理經驗的金融機構或者管理金融機構的機構，具有完善的內部控制機制，最近3年主要監管指標符合所在國家或者地區法律的規定和監管機構的要求；（二）所在國家或者地區具有完善的證券法律和監管制度，其證券監管機構已與證監會或者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機構簽訂證券監管合作諒解備忘錄，並保持有效的監管合作關係；（三）具備良好的聲譽和經營業績，最近3年金融資產管理業務規模、收入、利潤、市場占有率等指標居于前列，最近3年長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四）累計持股比例或者擁有權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間接持有）符合國家關於證券業對外開放的安排；（五）法律、行政法規及經國院批准的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資QFLP/QDLP 百四十二條

基金投資顧問機構、基金評價機構及其從業人員違反本法規定開展投資顧問、基金評價服務的，處十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款；情節嚴重的，責令其停止基金服務業務 第五十六條

基金募集申請經注冊後，方可發售基金份額 清算組作出的清算報告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後，報國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備案並公告 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決定對公募基金管理人實施接管的，應當組織專業人員成立接管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相關部門的經營管理權 第十四條

其他資產管理機構申請公募基金管理業務資格，應當符合下列條件：（一）公司治理規範，內部控制機制健全，風險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資產質量和財務狀況良好，最近3年經營狀況良好，具備持續盈利能力；資產負債和杠桿水平適度，具備與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相匹配的資本實力；（二）具備良好的誠信合規記錄，最近3年不存在重大違法違規記錄或者重大不良誠信記錄；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處刑罰、刑罰執行完畢未逾3年；不存在因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調查或者處於整改期間；最近12個月主要監管指標符合監管要求；（三）具備3年以上證券資產管理經驗，管理的證券類產品運作規範穩健，業績良好，未出現重大違規行為或者風險事件；（四）有符合要求的內部管理制度、營業場所、安全防範設施、系統設備和與業務有關的其他設施；（五）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證監會規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與公募基金管理業務有關的研究、投資、運營、銷售、合規等崗位職責人員，取得基金從業資格的人員原則上不少於30人；組織機構和崗位分工設置合理、職責清晰；（六）對保持公募基金管理業務的獨立性、防範風險傳遞和不當利益輸送等，有明確有效的約束機制；（七）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條件北京私募基金投資QFLP/QDLP ”

單個投資者的投資額不低於1000萬元（有限合夥企業中的普通合夥人不在本限制條款內） 第二十條 公募基金管理人應當建立公募基金財務核算與基金資產估值制度和流程，嚴格遵守國家有關規定，真實、及時、準確、完整地反映基金財產的狀況 第八十五條 召開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召集人應當至少提前三十日公告基金份額持有人大會的召開時間、會議形式、審議事項、議事程序和表決方式等事項 第五十一條 證監會或者其派出機構決定其他機構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機構應當組織專業人員成立托管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業務正常運營北京私募基金投資QFLP/QDLP 第五十九條 基金募集期限屆滿，封閉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達到准予注冊規模的百分之八十以上，開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額總額超過准予注冊的募集份額總額，並且基金份額持有人人數符合國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基金管理人應當自募集期限屆滿之日起十日內聘請法定驗資機構驗資，自收到驗資報告之日起十日內，向國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提交驗資報告，辦理基金備案手續，並予以公告 財務狀況持續惡化的，證監會可以責令其進行停業整頓 公開募集

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職責終止的，應當妥善保管基金管理業務資料，及時辦理基金管理業務的移交手續，新基金管理人或者臨時基金管理人應當及時接收 第三十五條 私募基金下列事項發生變更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應當自變更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向基金業協會辦理變更備案手續：

（一）基金合同約定的存續期限、認繳規模、投資範圍、投資策略、費用及收益分配安排等重要事項；（二）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服務機構；（三）基金經理、基金管理團隊或者關鍵人士；（四）私募基金類型；（五）影響私募基金運行和投資者重大利益的其他事項北京私募基金投資QFLP/QDLP 第十三條

設立管理公開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應當具備下列條件，並經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一）有符合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規定的章程；（二）注冊資本不低於一億元人民幣，且必須為實繳貨幣資本；（三）主要股東應當具有經營金融業務

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四）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达到法定人数；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

（六）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七）有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风险控制制度；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和没收的违法所得，应当全部上缴国库前款规定的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以外的其他从业人员应当以所在机构的名义从事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不得在其他营利性机构兼职，但对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普通合伙人、实际控制人、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委派代表等重大事项发生

变更的，应当按照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履行变更登记手续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第六十四条 基金份额上市交易规则由证券制定，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基金业协会应当对未托管的私募基金进行特别公示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应当向投资者全面、充分解释基金合同有关条款，不得在基金合同签订前收取投资者投资款项 百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法规定，相互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或者主要出资人：

（一）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情形；

（二）被协会采取撤销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纪律处分措施，自被撤销之日起未逾3年；（三）因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六项、第八项所列情形被终止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终止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四）因本办法第七十七条所列情形被注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普通合伙人，自被注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

（五）存在重大经营风险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六）从事的业务与私募基金管理存在利益冲突；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通过投资者短期赎回私募基金份- 18 - 额等方式，规避私募基金实缴规模要求 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私募基金可以采用公司、合伙企业、契约等形式设立